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1-016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除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5,244,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白滨  
 咨询电话:020-82596848 传真电话:020-82255636
- 六、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7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同意提名方珍慧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4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方珍慧,女,1981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10月进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方珍慧女士入职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珍慧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珍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2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3,318.4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上述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嘉兴石化年产80万吨PTA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世涛、王颖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回

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证件;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文件介绍信。

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每次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六、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事先通知公司,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通知有关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效力。

七、如果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国信证券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达成协议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17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7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等。

四、会议形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nfo.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会议网络远程说明会的人员有: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群伟先生、常务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1-19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等。

四、会议形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nfo.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会议网络远程说明会的人员有: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群伟先生、常务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A股简称:中国冶A

股票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16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发行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中冶CP01,代码:108117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7.73%,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1年5月28日兑付上述中国冶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

券本息,合计人民币41,092.02亿元。

本次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1-011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安徽省阜阳市颍北路25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8,617,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魏炳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61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61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8,61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61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3688号),公司201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净利润168,951,439.08元,其中母公司个别报表2010年实现净利润236,216,311.00元,截至2010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362,110.06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9,155,858.24元。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1-029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国家一系列“大开放”国内需求措施及国家“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长江三角洲及沿海大开发将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大潮,由此将带动江苏省水泥需求的持续增长。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以大量消耗站周边的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固废,不仅可以使固废变废为宝、节约能源,而且还可以部分解决因固废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占地问题,符合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高质量的水泥产品为目标,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推进,全国对口支援新疆,新疆的经济发展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6万吨粉煤灰存贮及输送系统项目的实施,依据的国家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及安全卫生等相关法规,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还需股东大会审批。

4.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江苏天山水泥有限公司为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水泥),其成立于2003年11月,法定代表人陈建设,注册地址:苏州市同里镇留园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粉磨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资仓储。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574.16万元,净资产为5701.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539.93万元,净利润2182.92万元。

2.米东天山水泥有限公司为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米东水泥),其成立于2007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军,法定住所地为米东山区石化路。注册资本为20136.49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4.56%的股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9.37%的股权,新疆华泰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公司16.07%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水泥、矿粉、电石渣的生产及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0761.46万元,净资产为22827.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044.70万元,净利润1333.37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  
 本项目由苏州天山水泥投资建设,建设内容为从熟料、石膏及混合材进厂至水泥成品出厂为止整个水泥粉磨生产链,以及有关必要的辅助生产和生活设施等。本工程年产水泥100万吨,其中:普通硅酸盐水泥(P.O 42.5)为70万吨,复合硅酸盐水泥(P.C 32.5)为30万吨,水泥可通过袋装、散装由汽车或船舶运输出厂。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9602.38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投资由该公司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项目投产后,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缴纳税前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28%,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约9.00年(含建设期1年);投资利润率9.84%,投资回收期14.84年,贷款偿还期为6.49年(含建设期1年)。

2.米东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粉煤灰存贮及输送系统经济技改项目  
 项目由米东天山水泥投资建设,建设内容为新建由熟料库至磨尾库粉煤灰库输送系统,将送至新疆建材集团库区原料库储存8万吨粉煤灰,以及必要的辅助生产设施。预计项目总投资额4010万元。

本项目实施后可减少粉煤灰的倒仓,提高冬季粉煤灰存贮能力,缓解夏季粉煤灰紧张局面。同时,可减少冬季粉煤灰倒仓装车后造成夏季重新粉磨的环节,改造后的直接经济效益预计可达402.5万元,技改投资预计可在10年内收回。

四、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江苏天山100万吨粉磨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产业政策,项目以生产高质量的水泥产品为目标,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米东天山水泥粉煤灰存贮及输送系统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及安全卫生等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政策,有助于推进项目建设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将“变废为宝”大举消纳粉煤灰,降低吨灰成本,提升规模效益,满足企业水泥生产需求。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存贮及输送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主营业务:水泥生产及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2,635万元,负债总额120,791万元,净资产为71,844万元。

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0日,法定代表人:黄金平,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水泥生产、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65,000万元,主营业务:水泥熟料、水泥的生产及销售,为水泥行业投资、商品混凝土及水制品的生产销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和金额  
 1.为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为:万元

2.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长期项目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

单位为:万元

注:上述贷款对应的建设项目目前已由本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分行申请借款,因目前融资环境趋紧,为避免原借款银行因信贷额度不足不能放款,本次拟对上述项目增加借款银行,但各项目的总借款规模不变。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3月31日,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221,957.55万元,占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计担保余额为221,957.55万元,占2011年3月31日未经

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1.08%,具体如下:  
 1.截止2011年3月31日,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220,277.45万元,占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0.62%,部分子公司的其它股东也承担了相应的担保;

2.截止2011年3月31日,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1,680.10万元,占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46%;

3.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拟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关于向中材水泥出让云浮天山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为集中资金发展本公司在新的业务,本公司拟转让持有云浮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给其第一大股东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二、关联交易协议概述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发展的大好机遇,公司未来三年水泥业务的主要发展区域将是在新疆;为了更好地发展本公司在新疆的业务,本公司拟持有持有云浮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160万元为依。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成立于2003年11月20日,中材水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00006295828,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辰街17号楼5层。法定代表人:隋玉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61500.00元;经营范围:生产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截止201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50,489.19元,净资产为2,332,178.3元。

中材水泥持有云浮天山51%的股权,为云浮天山的控股股东。

2.股权结构分析:中材水泥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所属10家全资子公司分布在珠三角和湖南等地,中材水泥资产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3.鉴于:中材水泥与天山股份同属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本次向其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浮天山水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0,298.21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和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中和正信评报字【2010】第1160号,云浮天山净资产为26,455.87万元,增值率为30.34%,对应本公司30.94%的股权价格为8185.45万元,公司以此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拟与关联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由中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向中材水泥云浮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持有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及其附带的各项权益,2.交易价格及支付  
 股权转让价格为: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8185.45万元(大写:捌仟壹佰捌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正)。

本次交易价格的支付: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0%,其余款项在交割日后支付。

3.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前云浮天山实现的净利润归属  
 本次甲方转让乙方之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以云浮天山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截止2011年1月1日自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前一个月末云浮天山实现的净利润的50%并累计净利润的50%由甲方和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云浮天山在交割日前30天内向甲方支付应享有的权益部分。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云浮天山的股权,乙方将持有云浮天山81.94%的股权。

六、协议生效及交割日  
 本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次交易获得双方权利机构的批准;

交割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为交割日。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转让股权的资金将用于新疆内新建项目建设,有利于天山股份集中资金发展新疆的水泥业务,符合天山水泥股份的发展战略。

八、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云浮天山水泥的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增明、李建伟、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了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天山股份集中资金发展新疆的水泥业务,符合天山股份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将以中诚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报告:中和正信评报字【2010】第1160号)做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路1256号合大大厦二楼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30  
 3.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登记日:2011年6月3日(星期三)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a)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六)截至2011年6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权益股份或其委托代理人。  
 三、会议登记和授权委托书  
 1.会议登记:持有权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3.会议列席人员  
 a)总裁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其他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实施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6万吨粉煤灰存贮及输送系统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云浮天山水泥股权转让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在2011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四、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登记或委托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陆登记,登记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合大大厦二楼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